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563	43,136
銷售成本		(8,203)	(31,925)
毛利		5,360	11,21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5	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9,520)	145,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	—
行政開支		(15,417)	(19,472)
財務成本	7	(2,181)	(5,7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9)	(1,7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32,086)	129,964
稅項	9	(284)	(6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332,370)	129,3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0	—	57,884
本期間(虧損)/溢利		(332,370)	187,21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產生於：		
換算海外業務	38	(52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	—	6,697
	<u>38</u>	<u>6,169</u>
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 出售收益	(410,007)	(176,315)
— 減值虧損	7,126	—
公平值減少	—	(4,755)
	<u>(402,881)</u>	<u>(181,0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402,843)</u>	<u>(174,901)</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35,213)</u>	<u>12,309</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2,370)	129,326
非控股權益	—	—
	<u>(332,370)</u>	<u>129,326</u>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57,928
非控股權益	—	(44)
	<u>—</u>	<u>57,884</u>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2,370)	187,254
非控股權益	—	(44)
	<u>(332,370)</u>	<u>187,210</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5,213)	12,202
非控股權益		—	107
		<u>(735,213)</u>	<u>12,309</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u>(0.84港元)</u>	<u>0.50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攤薄		<u>(0.84港元)</u>	<u>0.35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2	8,686
商譽	13	23,374	52,214
無形資產		13,922	13,9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00,943	201,122
可供出售投資	15	50,349	770,657
		<u>295,470</u>	<u>1,046,60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710	6,054
貸款及應收利息		54,164	85,42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7,075	5,99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		2,032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5	66,972
		<u>72,166</u>	<u>164,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059	425
貸款及應付利息		1,0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06	20,794
應付承兌票據		34,892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	20,585
應付所得稅		1,274	1,068
		<u>57,732</u>	<u>185,9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434</u>	<u>(21,4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9,904</u>	<u>1,025,1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97	2,297
不可換股債券		9,972	10,1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269</u>	<u>12,448</u>
資產淨值		<u>297,635</u>	<u>1,012,7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3,714	37,4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3,921	975,314
權益總額		<u>297,635</u>	<u>1,012,737</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條文。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年初至今為基礎，對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指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已予以編製或呈列之現在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製造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服務：	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
買賣黃金及鑽石：	買賣黃金及鑽石
放貸：	提供放貸貸款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買賣石化產品

(a) 收益

參考按可呈報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服務分配之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回收物料	—	—	—	1,007	—	1,007
銷售石化產品	—	—	—	—	—	—
銷售黃金及鑽石	8,206	33,797	—	—	8,206	33,797
互聯網服務之收入	1,157	1,122	—	—	1,157	1,122
放貸之利息收入	3,878	8,217	—	—	3,878	8,217
金融服務之服務收入	322	—	—	—	322	—
	<u>13,563</u>	<u>43,136</u>	<u>—</u>	<u>1,007</u>	<u>13,563</u>	<u>44,143</u>

本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5,244</u>	<u>34,668</u>	<u>5,035</u>	<u>9,224</u>	<u>3,284</u>	<u>251</u>	<u>13,563</u>	<u>44,143</u>

(b) 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互聯網 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 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157</u>	<u>8,206</u>	<u>3,878</u>	<u>322</u>	<u>13,563</u>
分類業績淨額：					
分類業績	(351)	969	(417)	(3,180)	(2,979)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u>(28,840)</u>	<u>—</u>	<u>—</u>	<u>—</u>	<u>(28,840)</u>
	<u>(29,191)</u>	<u>969</u>	<u>(417)</u>	<u>(3,180)</u>	<u>(31,819)</u>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18,441)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478,473)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自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至損益之收益					410,007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3,7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9)
其他未分配收入					4,29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19)
財務成本					<u>(2,181)</u>
除稅前虧損					(332,086)
稅項					<u>(284)</u>
本期間虧損					<u>(332,3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 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22	33,797	8,217	43,136	1,007	—	1,007	44,143
分類業績	764	1,556	7,591	9,911	(1,749)	—	(1,749)	8,162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700)	—	—	(9,700)	—	—	—	(9,700)
	(8,936)	1,556	7,591	211	(1,749)	—	(1,749)	(1,538)
利息收入								9
股息收入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784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390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自其 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之收益								176,31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 變現虧損								(21,3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22)
其他未分配開支								(18,172)
財務成本								(6,368)
除稅前溢利								187,428
稅項								(218)
本期間溢利								187,210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互聯網 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 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66	27,014	55,165	16,379	98,724
— 中國	723	—	—	—	723
	<u>889</u>	<u>27,014</u>	<u>55,165</u>	<u>16,379</u>	<u>99,447</u>
可供出售投資					50,3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9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897</u>
綜合資產總值					<u>367,636</u>
分類負債：					
— 香港	—	658	50,993	2,059	53,710
— 抵銷應付貸款	—	—	(50,993)	—	(50,993)
— 中國	132	—	—	—	132
	<u>132</u>	<u>658</u>	<u>—</u>	<u>2,059</u>	<u>2,849</u>
應付承兌票據					34,892
不可換股債券					9,9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2,288</u>
綜合負債總額					<u>70,00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互聯網 服務 千港元	買賣黃金 及鑽石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 香港	1,874	28,799	86,427	16,499	133,599
— 中國	30,270	—	—	—	30,270
	<u>32,144</u>	<u>28,799</u>	<u>86,427</u>	<u>16,499</u>	163,869
可供出售投資					770,6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5,479</u>
綜合資產總值					<u>1,211,127</u>
分類負債：					
— 香港	1,068	2,236	81,739	124	85,167
— 抵銷應付貸款	—	—	(81,700)	—	(81,700)
— 中國	424	—	—	—	424
	<u>1,492</u>	<u>2,236</u>	<u>39</u>	<u>124</u>	3,891
應付承兌票據					143,070
不可換股債券					30,7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0,693</u>
綜合負債總額					<u>198,390</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各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及可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除外。各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之比例進行分配。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9	—	9
股息收入	—	38	—	—	—	38
其他	5	—	—	95	5	95
	<u>5</u>	<u>38</u>	<u>—</u>	<u>104</u>	<u>5</u>	<u>14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自其他 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之收益	410,007	176,315	—	—	410,007	176,315
出售持作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	(478,473)	(21,308)	—	—	(478,473)	(21,308)
出售非上市證券之收益	—	390	—	—	—	390
以發行股份償付承兌票據之 虧損(附註a)	(3,773)	—	—	—	(3,773)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665)	—	(1,665)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3)	(28,840)	(9,700)	—	—	(28,840)	(9,700)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附註b)	(218,441)	—	—	—	(218,4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9,784	—	59,784
總計	<u>(319,520)</u>	<u>145,697</u>	<u>—</u>	<u>58,119</u>	<u>(319,520)</u>	<u>203,81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發之股份公平值產生的虧損(附註18(b))超出已償付承兌債券賬面值。
- (b) 減值虧損包括(i)股本投資基金之減值虧損約209,948,000港元(附註15)；及(ii)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約8,493,000港元，當中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1,367,000港元(附註15)及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未變現虧損約7,126,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	—	—	580	—	580
應付承兌票據	2,181	5,214	—	—	2,181	5,214
不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574	—	—	—	574
	<u>2,181</u>	<u>5,788</u>	<u>—</u>	<u>580</u>	<u>2,181</u>	<u>6,368</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496	5,892	—	164	7,496	6,05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50	31,925	—	348	8,150	32,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	1,826	—	275	1,833	2,10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998	918	—	—	998	918
	<u>7,496</u>	<u>5,892</u>	<u>—</u>	<u>164</u>	<u>7,496</u>	<u>6,056</u>

9. 稅項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2	638	—	—	312	638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28)	—	—	—	(28)	—
遞延稅項抵免	—	—	—	(420)	—	(420)
	<u>312</u>	<u>638</u>	<u>—</u>	<u>(420)</u>	<u>312</u>	<u>(420)</u>
總計	<u>284</u>	<u>638</u>	<u>—</u>	<u>(420)</u>	<u>284</u>	<u>218</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Ideal Market**」)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33%。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於中國之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整個主要業務分類。出售集團之該等業務分類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900)
出售之收益	—	59,784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57,884
	<hr/> <hr/>	<hr/> <hr/>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007	—	—	—	1,007
銷售成本	—	(348)	—	—	—	(348)
毛利	—	659	—	—	—	659
投資及其他收入	—	104	—	—	—	104
其他虧損	—	(1,665)	—	—	—	(1,6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4)	—	—	—	(164)
行政開支	—	(674)	—	—	—	(674)
財務成本	—	(580)	—	—	—	(580)
除稅前虧損	—	(2,320)	—	—	—	(2,320)
稅項	—	420	—	—	—	420
本期間虧損	—	(1,900)	—	—	—	(1,900)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856)
非控股權益					—	(44)
					—	(1,900)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397,948,80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228,640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過往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合併的影響(作為股票反向分割)。

13.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業務(附註)	—	28,840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20,999	20,999
放貸業務	1,000	1,000
金融服務業務	1,375	1,375
於期／年終	<u>23,374</u>	<u>52,214</u>

附註：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8,840,000港元(附註6)(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00港元)並於損益中支銷，按互聯網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終應佔資產淨值	<u>200,943</u>	<u>201,12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	50,349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	—	770,657
於期／年終	<u>50,349</u>	<u>770,657</u>

附註：

本集團(以認購人身份)與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基金中之特定股份。投資及支付認購事項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透過向基金公司轉讓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結算。

進一步詳細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

有關本期間產生可供出售投資之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4至25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基金	50,349	—	—	50,34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770,657	770,657	—	—

本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公平值等級級別之間的轉撥。

就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三級之股本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基金公司提供的該等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本期間／本年度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基金		
於期／年初	—	—
添置	260,297	—
股本投資基金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b))	(209,948)	—
	<u>50,349</u>	<u>—</u>
於期／年末	<u>50,349</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本期間／本年度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期／年初	770,657	835,517
添置	13,345	276,100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增加	—	159,452
就上市股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b))	(1,367)	—
出售	(782,635)	(500,412)
	<u>—</u>	<u>770,657</u>
於期／年末	<u>—</u>	<u>770,657</u>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作長期投資目的持有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已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股本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10	6,0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u>710</u>	<u>6,054</u>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710	3,402
4至6個月	—	1,940
6個月以上	—	712
	<u>710</u>	<u>6,054</u>

17.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2,059	425
4至6個月	—	—
6個月以上	—	—
	<u>2,059</u>	<u>425</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絕大部分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0,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42,285	37,423
股份合併(附註a)	(3,368,05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74,227</u>	<u>37,423</u>
股份配發(附註b)	<u>62,910</u>	<u>6,29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u>437,137</u>	<u>43,71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實行一項股份合併計劃，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熊偉先生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6港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發行62,91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配發。

1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之5%計算，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已被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被沒收重大供款。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	2,182
超過一年及於五年內	693	1,514
	<u>2,613</u>	<u>3,696</u>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9	905
離職後福利	<u>5</u>	<u>9</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564</u>	<u>914</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4港元發行87,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償付承兌票據及其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償付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配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5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3,140,000港元減少約29,580,000港元或68.57%。收益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約1,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0港元）、來自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約8,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00,000港元）、來自放貸業務約3,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20,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之提供財務顧問及中介服務（「**金融服務**」）業務約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毛利約為5,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1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9.53%（二零一六年：25.99%）。毛利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所得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除稅後經營虧損約為332,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溢利約187,21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溢利129,33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57,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轉為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a)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所得之收益減少約25,590,000港元；(b)股本證券投資之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溢利淨額約155,010,000港元）；(c)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18,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d)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8,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約15,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03%。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2,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90,000港元），主要是因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產生。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互聯網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互聯網服務業務所得之收益約為1,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0港元）。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內地市場，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3.57%乃由於該市場無法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類可能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面臨挑戰、競爭及不明朗因素。導致網上零售及電商客戶減少之任何事件可對未來本集團維持或增加收益、盈利能力及來自經營活動之正面現金流量之現有水平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lite Honest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 & S Creation Limited (「H&S」) 主要從事買賣黃金及鑽石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S之收益及除稅前經營溢利分別約為8,210,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33,800,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收益減少約25,5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因此，H&S改變其策略，專注向能產生高利潤之客戶作出銷售，致使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8.04%。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類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面對更多挑戰。

放貸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偉祥財務有限公司(「偉祥」)於香港開展其放貸業務。偉祥為一間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偉祥已成功向若干借款人作出總額50,000,000港元之貸款，平均利率為每年2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之利息收入為約3,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20,000港元)。鑑於香港之貸款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該業務，因董事認為，該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且已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之一。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E. Securities」)在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E. Securities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會一直認為，金融服務分類之前景樂觀。預期C.E. Securities亦將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

投資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擁有一間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0,000港元)。由於原油價格已平穩上升，董事會預期石油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會復甦，故概無就投資聯營公司作出減值。

前景

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長遠而言亦將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持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Henghua Global Fund SPC(「基金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Henghua Global New Opportunity Fund SP II(「基金」)中之B類股份。進一步詳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股東(「股東」)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包括轉讓上市證券)。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於完成時，根據上市證券約260,300,000港元之市值總額，本公司已認購基金中約260,297股B類股份。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此基金投資將於完成後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熊偉先生(「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6,3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首批償付股份(「首批償付股份」)0.26港元向首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62,9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首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謙信先生(「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償付契據，該名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0.40港元向第二批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8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償付承兌票據的尚未償付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有關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有關第二批償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68,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收益淨額約155,01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股本投資基金(其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認購的基金)公平值減值虧損約209,950,000港元，亦錄得上市證券市價之減值虧損約8,49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Lerado Financial**」) 11,784,000股股份，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所致。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有上市證券(Lerado Financial之股份除外)，故投資未變現虧損為零(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約4,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7)(「**聯旺**」)合共17,840,000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18,66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而出售虧損淨額則約為534,790,000港元。進一步詳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下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價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660,000港元)，股本投資基金公平值為50,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並參考專業投資人士之意見監控本集團投資之表現，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出售 股份數目	本期間公平值 變動之已變現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本期間投資重 估儲備轉撥至 損益之已變現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之 已變現溢利/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本期間公平值 變動之已變現 虧損之理由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 有限公司	802	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 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 機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	58,000,000	(7,420)	23,798	16,378	優化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出售 股份數目	本期間公平值 變動之已變現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本期間投資重 估儲備轉撥至 損益之已變現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之 已變現溢利/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本期間公平值 變動之已變現 虧損之理由
中國集成控股 有限公司	1027	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 傘及雨傘零部件	578,470,000	(103,718)	507,194	403,476	優化投資組合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提供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 約服務、其他建造及建築工程 服務及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 務	524,010,000	(48,342)	80,189	31,847	優化投資組合
漢華專業服務 有限公司	8193	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 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 告及融資服務	69,745,000	25,472	(633)	24,839	優化投資組合
聯旺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217	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17,840,000	(320,299)	(214,494)	(534,793)	止蝕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8321	提供斜坡工程及建造工程	3,420,000	(13,680)	33,533	19,853	優化投資組合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87)	(19,581)	(30,068)	止蝕
				<u>(478,474)</u>	<u>410,006</u>	<u>(68,468)</u>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4,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1,42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及應付利息、不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之金額為45,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8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為0.1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8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量源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姚道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謝雁女士(「**謝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謝女士於管理、物業投資、融資、審核、會計及稅務的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引領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續期一年；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之周珏女士均未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須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986.com.hk，以供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晶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雁女士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